
抚州高新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止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章节无重大差异。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1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3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4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4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5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5
七、 中介机构情况.....	15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6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6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6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16
四、 资产情况.....	16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18
六、 负债情况.....	18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0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1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1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1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1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1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1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1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1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22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2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22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22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22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22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22
十、 纾困公司债券.....	22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22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22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3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4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26

释义

发行人/公司/抚高发投	指	抚州高新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抚州国控	指	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府	指	抚州市人民政府
抚州高新区、高新区	指	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	指	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期债券/本次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2021 年抚州高新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 年抚州高新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资金监管人/债权代理人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抚州高新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抚高新
外文名称（如有）	—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张林腾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30,000
注册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 金巢经济开发区创业大厦
办公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 抚州高新区中小企业创业园 A8 栋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44099
公司网址（如有）	—
电子信箱	fzgxfrjt@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黄林荣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金巢经济开发区创业大厦
电话	0794-7069089
传真	0794-7069089
电子信箱	fzgxfrjt@163.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抚州高新区区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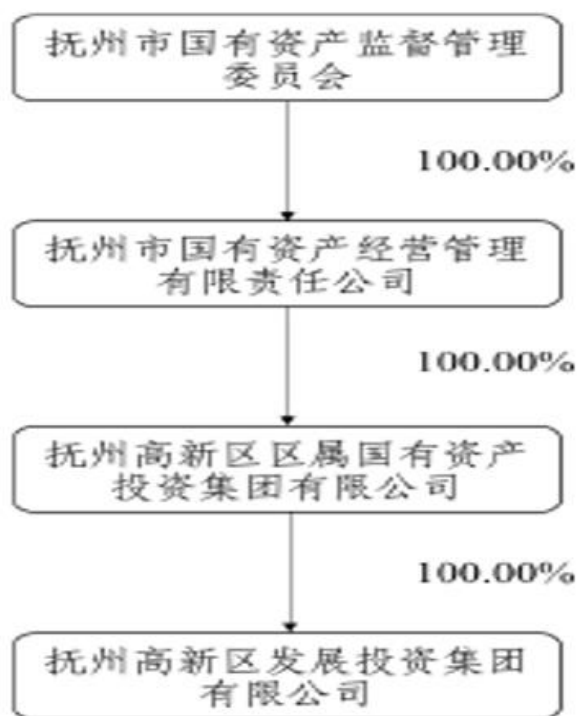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控股股东抚州高新区区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不存在债务违约等负面情形。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实际控制人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不存在债务违约等负面情形。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控股股东抚州高新区区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股份，所持有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控股股东抚州高新区区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股份，所持有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控股股东名称：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变更生效时间：2023 年 6 月 19 日

变更原因：股权无偿划转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实际控制人名称：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变更生效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

变更原因：股权无偿划转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监事	吴庆辉	监事会成员	辞任	2023-6-12	2023-6-19
监事	陈媛	监事会成员	辞任	2023-6-12	2023-6-19
监事	唐斌	监事会成员	辞任	2023-6-12	2023-6-19
监事	陈聪	监事会成员	辞任	2023-6-12	2023-6-19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4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36.36%。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张林腾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张林腾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祝利群、黄建宁、万李昌、黄林荣、徐少杰

发行人的监事：范梦娟

发行人的总经理：张林腾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黄林荣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开发区工业发展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融资与建设业务；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经营业务；土地、经营业务；物业管理、项目管理、经营代理、信息咨询等业务；对开发区供水及供水工程投资；水利工程投资；交通基础设施及保障房建设；农业综合开发；汽车租赁；其他经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是抚州高新区推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工具，是抚州高新区国有资本运营主体、政府投融资体制改革创新主体，公私合作承载主体、园区建设实施主体，承担了抚州市高新区重大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土地整理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委托代建业务收入、土地整理业务收入、工程施工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租赁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公司委托代建的经营模式为公司与高新区管委会签署《综合开发建设项目框架协议书》及《综合开发建设项目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负责办理与项目施工建设相关的各项行政审批资料的准备和报批工作以及建设工作，待工程建设完毕后向政府收取项目代建费。

公司土地整理业务板块的业务模式为抚州高新区管委会每年按照当年经审定后的实际投资成本的 120%与公司进行结算并出具《政府综合开发项目确认函》，公司据此确认土地整理业务收入并结转相关成本。

公司贸易业务板块的经营模式为公司通过和上下游分别签订年度框架合同，每次交易时，再通过订单传达交易指令。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向供应商采购，且不囤货，采购商品直接由供应商发往下游客户，库存商品周转较快，库存较少。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城市基础设施行业

目前，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水平相对较低，制约了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城市经济的发展。过去传统粗放的城镇化模式会带来产业升级缓慢、资源环境恶化、社会矛盾增多等诸多风险，必须进入以提升质量为主的转型发展新阶段。近年来，抚州高新区扎实推进基础设施建设，逐渐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加大路网工程、场坪工程、市政工程的建设力度，公司作为高新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未来的业务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2）土地整理业务

土地是城市发展的空间和城市功能的载体，土地供应与保障状况直接影响到城市发展的空间、潜力和方向。近年来，在抚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下，抚州高新区将加快建设功能园区和产业园区，重点打造赣闽产业合作示范区，同时要求以产城融合发展，形成“产、城、人”互为促进的良性循环系统，将抚州高新区建设成为宜居宜业、科技智慧、绿色低碳的高科技园区，打造成为抚州市产城融合示范区。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首先，发行人所在的抚州市地区经济实力较强，并且抚州高新区确立以信息技术产业为首，生物医药、汽车及零部件、新能源新材料为主导产业的“1+3”产业格局，产业集聚效应明显，区域经济保持快速增长。前次，高新区于 2015 年 2 月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行人承担对区属国有资产的产权管理和资本运营职责，具有较强的区域优势和专业化优势，园区可持续发展的内在需求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最后，发行人为抚州高新区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及保障房建设主体，在抚州高新区内从事的基础设施及保障房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等业务具有很强的区域专营性。此外，发行人作为抚州高新区重要的投融资平台，也将受益于国家战略、江西省重大规划中的政策支持。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无。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土地整理	1.34	1.15	14.18	4.45	1.34	1.15	14.18	4.00
委托代建	3.66	3.14	14.21	12.16	4.21	3.61	14.25	12.58
工程施工	2.18	2.00	8.26	7.24	1.02	0.96	5.88	3.05
商品销售	21.80	21.53	1.24	72.43	26.19	25.73	1.76	78.27
城市环卫	0.17	0.10	41.18	0.56	0.17	0.09	47.06	0.51
租赁收入	0.79	0.10	87.34	2.62	0.30	0.02	93.33	0.90
物业收入	0.04	0.00	100.00	0.13	0.05	0.01	80.00	0.15
服务收入	0.12	0.02	83.33	0.40	0.08	0.03	62.50	0.2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9	0.00	100.00	0.27
合计	30.10	28.05	6.81	100.00	33.46	31.62	5.50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属

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委托代建	委托代建	3.66	3.14	14.21	-13.06	-13.02	-0.31
商品销售	商品销售	21.8	21.53	1.24	-16.76	-16.32	-29.48
租赁收入	租赁收入	0.79	0.1	87.34	163.33	400.00	-6.42
合计	—	26.25	24.77	—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3 年度，发行人租赁收入业务板块实现收入 0.79 亿元，较 2022 年度增长 0.49 亿元，营业收入增长 163.33%，主要系标准厂房逐步竣工投入运营，收入增加；2023 年度，发行人租赁收入业务板块营业成本为 0.10 亿元，较 2022 年度增长 0.08 亿元，增幅 400.00%，主要系标准厂房逐步竣工投入运营，成本与收入同步增加；2023 年度毛利率为 87.34%，较 2022 年度下降 6.42%，基本维持稳定。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在抚州市市政府、抚州高新区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市场化改革、产城融合开发、资产管理运营和创新投融资方式等为主的发展方向，将集团打造成为功能定位明确、经营特色鲜明、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集团下属各子公司实行分类分业经营，将其培育成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产城开发运营主体、国有资本投融资创新主体以及城乡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应主体等，逐步建立完善的现代化企业经营体系。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的土地整理业务板块受土地整理政策影响较大，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土地整理收入水平，公司正在逐渐进行市场化转型，增加市场化经营板块。2021 年度以来，公司新增物业收入板块、服务收入板块。未来，公司将继续稳步推进市场化转型，提高自身盈利能力与偿债能力。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不适用。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护公司、出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性，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控制制度》。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的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决策机制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发行人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遵循真实性、合法合规、必要性与公平性；
- （2）保护公司股东利益；
- （3）关联股东、董事回避表决原则；
- （4）对关联交易实行分级别管理，一般关联交易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审议；重大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由控股股东进行审议。
- （5）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提出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并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必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审议。

（2）公司对关联交易实行分级别管理，一般关联交易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审议；重大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由控股股东进行审议。其中：一般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下（含）的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上（不含）至 30%以下（含）的关联交易；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不含）的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应收账款	0.002

其他应收款	1.67
其他应付款	4.45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21 年抚州高新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 抚高新
3、债券代码	152755.SH
4、发行日	2021 年 2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2 月 8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2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公开发行的债券采用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52755.SH
债券简称	21 抚高新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上调或下调幅度为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票面利率由 6.50%调整至 4.20%，下调幅度为 230 基点，符合募集说明书要求。 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1 抚高新”（债券代码：152755.SH）交易所市场流通部分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0 手，回售金额为 0 元。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人回售结果通知单，本期债券“21 抚高新”（债券代码：2180050.IB）银行间市场回售债券本金金额 26,400,000.00 元，回售部分已完成转售。不存在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2755.SH

债券简称	21 抚高新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已出具担保函。担保人在保证期限内为本期债券的本金，以及与本期债券有关的所有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规定应由担保人支付的费用。发行人良好的盈利水平以及募投项目良好的经济效益以及发行人可变现资产是偿债能力的重要来源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宋军、潘锐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52755.SH
债券简称	21 抚高新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
办公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赣东大道 439 号
联系人	彭玲
联系电话	0794-8221356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52755.SH
债券简称	21 抚高新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兆泰国际中心 C 座 12 层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21.73	22.83	-4.82	
应收票据	0.03	0.00	/	发行人新增票据 0.03 亿元，该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为 0.01%，占比较小。
应收账款	4.93	5.02	-1.79	不适用。
预付款项	3.56	4.51	-21.06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41.99	33.82	24.16	不适用。
存货	87.37	84.84	2.98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	2.08	3.71	-43.94	主要系委托贷款到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流动资产				期所致，该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为 0.80%，占比较小。
其他流动资产	2.76	2.03	35.96	主要系预交税费及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该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为 1.06%，占比较小。
债权投资	0.00	0.07	-100.00	发行人 2023 年度不再持有地方政府债券所致。
长期应收款	0.08	0.00	/	新增股权转让款所致，该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为 0.03%，占比较小。
长期股权投资	4.79	4.85	-1.24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9	4.73	-0.85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6	4.46	0.00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14.96	11.56	29.41	不适用。
固定资产	0.58	0.43	34.88	主要系新购置房屋建筑物所致，该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为 0.22%，占比较小。
在建工程	37.80	27.31	38.41	主要系新增高新区产业园等项目所致。
无形资产	0.42	0.44	-4.55	不适用。
商誉	0.02	0.02	0.00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	0.06	0.06	0.00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0.33	0.35	-5.71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97	23.97	12.52	不适用。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 （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货币资金	21.73	4.95		22.78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 (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 (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
存货	87.37	8.23		9.42
投资性房地产	14.96	5.57	5.57	37.23
固定资产	0.58	0.08		13.79
无形资产	0.42	0.32		79.19
合计	125.06	19.15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2.5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1.48 亿元，收回：2.0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98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99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86%，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3.2 亿元和 20.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0.3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10	10	48.08
银行贷款			0.8	10	10.8	51.9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合计			0.8	20	20.8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94.42 亿元和 118.4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5.4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10	10	8.45
银行贷款		17.08	17.61	69.87	104.56	88.3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3.85	3.85	3.25
合计		17.08	17.61	83.72	118.41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0.84	9.54	13.63	不适用。
应付票据	7.99	7.65	4.44	不适用。
应付账款	3.31	3.09	7.12	不适用。
预收款项	0.13	0.06	116.67	该负债占总负债比重为 0.08%，占比较小。
合同负债	1.52	1.81	-16.02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0.02	0.02	0.00	不适用。
应交税费	3.44	2.74	25.55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30.94	33.52	-7.70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8	4.48	308.04	主要系发行人长期借款期限临近调整至该科目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0.37	1.52	-75.66	该负债占总负债比重为 0.24%，占比较小。
长期借款	62.46	56.60	10.35	不适用。
应付债券	9.95	9.94	0.10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0.06	0.06	0.00	不适用。
递延收益	0.31	0.32	-3.13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0.53	0.52	1.92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3	5.66	-46.47	主要系财政债券置换资金下降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28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9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9.36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6.51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2.85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2.24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抚州高新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抚州高新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抚州高新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72,636,029.97	2,282,627,414.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00,000.00	
应收账款	493,162,369.07	502,230,742.2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55,745,800.99	450,519,468.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198,679,671.90	3,382,415,566.5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737,148,688.96	8,483,577,376.2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8,120,995.00	371,295,206.25
其他流动资产	276,219,526.21	203,495,959.79
流动资产合计	16,444,213,082.10	15,676,161,734.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7,302,259.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8,157,550.00	
长期股权投资	479,012,408.53	484,811,836.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9,105,967.50	473,175,967.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6,000,000.00	446,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495,712,203.00	1,156,321,407.20
固定资产	58,048,796.94	42,942,999.73
在建工程	3,780,413,678.54	2,730,828,807.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2,491,143.66	43,534,219.06
开发支出		
商誉	1,580,708.35	1,580,708.35
长期待摊费用	6,438,629.19	5,617,116.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08,816.46	35,146,994.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96,594,059.32	2,397,327,919.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16,263,961.49	7,824,590,236.62
资产总计	25,960,477,043.59	23,500,751,970.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84,414,646.55	954,212,975.3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98,774,152.78	765,099,331.11
应付账款	330,751,062.48	308,743,296.11
预收款项	12,925,202.99	5,796,893.58
合同负债	152,084,971.18	181,487,579.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53,026.85	2,339,455.30
应交税费	344,489,811.91	274,364,543.83
其他应付款	3,093,643,502.85	3,352,180,180.4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7,601,442.95	448,320,685.39
其他流动负债	37,250,744.57	151,627,543.26
流动负债合计	7,684,188,565.11	6,444,172,484.0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246,109,670.00	5,659,603,670.00
应付债券	995,477,477.99	994,041,862.3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6,280,000.00	6,28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1,036,800.00	31,715,2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067,458.53	52,357,179.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3,149,420.00	565,642,54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35,120,826.52	7,309,640,456.34
负债合计	15,319,309,391.63	13,753,812,940.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159,781,982.09	8,190,797,063.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0,872,757.49	140,872,757.4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8,290,271.14	78,668,916.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89,889,871.51	932,509,615.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578,834,882.23	9,642,848,352.92
少数股东权益	62,332,769.73	104,090,677.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641,167,651.96	9,746,939,030.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960,477,043.59	23,500,751,970.63

公司负责人：张林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梦娴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林荣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抚州高新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3,403,430.61	114,138,366.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3,131,299.93	2,252,473.8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86,168.65	688,317.84
其他应收款	6,584,176,180.43	5,784,909,064.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549,261,266.33	5,763,893,366.5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859,637.89	31,627,715.02
流动资产合计	12,502,417,983.84	11,697,509,304.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7,302,259.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8,157,55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84,749,822.31	1,021,703,135.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1,805,784.00	555,075,784.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10,337,411.11	901,050,284.96
固定资产	10,689,679.08	8,200,655.31
在建工程	15,429,341.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185,741.45	3,377,840.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97,345.45	1,167,079.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25,098.80	31,293,994.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6,913,231.08	608,968,69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1,291,005.10	3,138,139,728.86
资产总计	15,733,708,988.94	14,835,649,033.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07,042.63	1,864,692.00
预收款项	16,773,245.46	5,755,789.75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9,415.30	55,615.27
应交税费	153,424,443.93	110,044,729.48
其他应付款	7,074,065,113.37	6,258,965,299.2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592,602.74	81,336,719.9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326,821,863.43	6,458,022,845.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5,000,000.00	575,000,000.00
应付债券	995,477,477.99	994,041,862.3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71,830,000.00	271,83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583,431.24	24,472,068.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3,149,420.00	455,642,54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92,040,329.23	2,320,986,476.29
负债合计	9,218,862,192.66	8,779,009,321.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53,375,872.64	5,071,082,146.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7,711,841.34	57,711,841.3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8,290,271.14	78,668,916.70
未分配利润	515,468,811.16	549,176,806.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14,846,796.28	6,056,639,711.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733,708,988.94	14,835,649,033.66

公司负责人：张林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梦娴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林荣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99,021,055.20	3,428,594,602.97
其中：营业收入	3,199,021,055.20	3,428,594,602.9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48,645,665.64	3,393,418,481.66
其中：营业成本	2,900,404,025.73	3,205,809,192.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9,779,392.91	80,502,038.01
销售费用	152,354.24	
管理费用	78,147,548.33	57,135,424.1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0,162,344.43	49,971,827.09
其中：利息费用	2,074,928.96	63,282,828.05
利息收入	7,021,048.84	17,006,489.25
加：其他收益	58,788,118.67	194,869,689.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53,640.26	11,768,922.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878,469.21	-8,573,067.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2,841,118.01	11,440,745.68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52,712.28	-20,552,852.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34.60	-2.2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9,904,544.18	232,702,624.10
加：营业外收入	255,652.11	632,845.16
减：营业外支出	1,963,029.75	9,018,113.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8,197,166.54	224,317,355.51
减：所得税费用	53,473,200.83	25,731,251.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723,965.71	198,586,104.0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723,965.71	198,586,104.0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288,137.15	170,916,997.0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435,828.56	27,669,107.0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768,776.0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768,776.0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768,776.0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4,723,965.71	207,354,880.1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0,288,137.15	179,685,773.1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35,828.56	27,669,107.0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张林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梦娴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林荣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6,562,043.84	288,998,104.74
减：营业成本	224,530,256.68	247,977,032.75
税金及附加	5,042,014.74	4,906,722.1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2,752,171.78	15,719,164.5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578,459.92	32,936,989.12
其中：利息费用	-23,160,076.73	35,908,898.71
利息收入	-20,031,668.65	3,491,450.02
加：其他收益	20,012,939.40	139,015,602.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93,066.82	-15,479,589.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291,289.25	-15,252,627.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45,449.05	11,402,627.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675,583.29	-12,842,691.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856,965.48	109,554,145.17
加：营业外收入	172.50	40,4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36,381.16	11,065.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320,756.82	109,583,479.35
减：所得税费用	33,107,212.44	-360,016.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213,544.38	109,943,495.3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213,544.38	109,943,495.3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		

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6,213,544.38	109,943,495.3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 张林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范梦娴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林荣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45,775,784.97	3,678,886,910.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085,681.46	124,097,540.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8,050,451.52	2,505,758,71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70,911,917.95	6,308,743,170.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53,455,531.35	3,749,179,749.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600,737.71	30,852,858.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357,788.28	131,632,479.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1,233,894.30	2,817,858,354.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23,647,951.64	6,729,523,44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47,263,966.31	-420,780,272.28

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6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05,452.10	20,125,116.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	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725,768.2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422,507.89	664,005,196.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809,959.99	686,856,581.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4,271,671.80	975,879,355.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840,000.00	155,668,166.2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380,000.00	1,307,550,044.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2,491,671.80	2,439,097,566.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2,681,711.81	-1,752,240,98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2,487,429.33	824,6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11,500,000.00	3,35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00,000.00	386,3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9,987,429.33	4,567,0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49,378,800.34	1,556,150,932.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6,325,163.32	483,257,741.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4,070,817.02	404,966,043.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9,774,780.68	2,444,374,717.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212,648.65	2,122,655,282.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205,096.85	-50,365,974.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2,874,009.90	1,893,239,984.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7,668,913.05	1,842,874,009.90

公司负责人：张林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梦娴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林荣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039,976.39	287,094,742.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6,157,058.74	1,001,549,214.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7,197,035.13	1,288,643,957.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675,907.17	380,310,229.6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96,398.90	6,003,433.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53,524.04	6,563,782.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719,631.24	347,941,311.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745,461.35	740,818,75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451,573.78	547,825,199.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80,000.00	2,720,778.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7,86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422,507.89	661,082,468.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750,367.89	663,803,246.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590,010.76	7,129,481.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1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279,000.00	1,302,550,044.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9,009,010.76	1,309,679,526.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258,642.87	-645,876,279.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778,470.58	83,8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9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778,470.58	161,8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2,5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3,977,166.45	92,072,712.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028,851.77	118,727,535.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506,018.22	220,800,248.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727,547.64	-58,950,248.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465,383.27	-157,001,328.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885,782.90	264,887,111.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351,166.17	107,885,782.90

公司负责人：张林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梦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林荣

